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b>546,958</b>	427,255
銷售成本		<b>(504,690)</b>	(385,416)
毛利		<b>42,268</b>	41,839
其他收益	5	<b>11,777</b>	6,468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	<b>2,316</b>	(1,061)
分銷成本		<b>(9,901)</b>	(7,738)
行政開支		<b>(43,369)</b>	(35,262)
其他經營開支		<b>(424)</b>	(3,286)
經營溢利		<b>2,667</b>	960
融資成本	6(a)	<b>(2,802)</b>	(2,13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b>33</b>	—
除稅前虧損		<b>(102)</b>	(1,174)
所得稅	7	<b>(260)</b>	(3,139)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362)</b>	(4,313)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8	<b>17,322</b>	5,584
年內溢利	6	<b>16,960</b>	1,271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739	(510)
非控股權益	3,221	1,781
	<u>16,960</u>	<u>1,271</u>
年內溢利	<u>16,960</u>	<u>1,271</u>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2.30分</u>	<u>(人民幣0.09分)</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60分)</u>	<u>(人民幣1.06分)</u>
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2.90分</u>	<u>人民幣0.97分</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年內溢利	16,960	1,27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產生之 匯兌差額		
一年內匯兌(虧損)/收益， 經扣除零稅項(附註)	(6,238)	527
一就年內出售外國企業作出相關 重新分類調整，經扣除零稅項 (附註)	239	—
	(5,999)	52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虧損 一年內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產生 之匯兌虧損，經扣除零稅項(附註)	(20)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u>10,941</u>	<u>1,798</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026	881
非控股權益	1,915	917
	<u>10,941</u>	<u>1,798</u>

附註：概無與其他全面收益上述部份有關之稅務影響。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90,048	103,773
— 投資物業		—	220,867
		<b>90,048</b>	324,640
預付租賃款項		11,251	9,641
收購一間公司股本權益之訂金	10	63,880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634	—
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11	72,83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100
		<b>244,649</b>	353,381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9,448	—
存貨		52,761	62,870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63,417	175,355
預付租賃款項		321	266
可收回稅項		81	8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16	5,404
銀行存款(到期日在三個月後)		—	1,7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595	98,736
		<b>337,839</b>	344,346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18,242	155,646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0,939	53,038
		<b>159,181</b>	208,684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8,658</b>	135,66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23,307</b>	489,043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	123,772
遞延稅項負債		—	7,059
		—	130,831
<b>資產淨值</b>		<b>423,307</b>	358,212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9,306	59,4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u>289,384</u>	<u>236,0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358,690	295,510
非控股權益		<u>64,617</u>	<u>62,702</u>
總權益		<u><u>423,307</u></u>	<u><u>358,212</u></u>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及飛機租賃。其物業投資業務已於年內終止。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告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以業務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告以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列示，惟另有說明者除外。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本集團貢獻90%之總營業額。因此，董事認為以人民幣列示對其現有及有意投資者而言更為有用。

編製財務報告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帳除外。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告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與負債和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乃根據營運經驗和各種被判斷為合理的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將予不斷審閱。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只影響當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同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修訂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目前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納。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 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改進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部份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任何業務合併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項下之規定予以確認。其應用已影響本年度之業務合併之入賬方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按每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因此，就該收購確認之商譽反映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與彼等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之差額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之會計要求。此前，只有當有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才會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總是與收購成本對銷。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對代價之其後調整(如有)則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獲得關於收購日期公平值新資料時，才會確認與收購成本對銷。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當業務合併清算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已有關係時，須確認清算盈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而該等成本此前乃作為收購成本的一部份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倘被收購方所累計的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抵扣差異在收購日期並不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標準，則該等資產之任何其後確認將在損益中確認，而並非如以往政策般列作商譽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過渡性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未來將應用於當前或未來期間進行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未來亦將應用於過往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抵扣差異。本集團並無對任何其收購日期在採用該項經修訂準則之前的業務合併中所產生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在不喪失控制權之情況下於其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以往年度，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按附屬公司收購相同之方式處理，並確認當中商譽或溢價購買收益。有關不會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減少，則於損益確認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的差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該等權益增減全部均於權益內處理，並不影響商譽或損益。

當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取消確認按賬面值列賬之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並確認已收代價公平值。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日期按公平值確認。由此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盈虧。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性條文，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將於未來應用於現時或未來期間之交易，故並無就過往期間作出重列。

應用此經修訂準則影響到本集團於年內出售於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Glory World」) 部份權益之會計處理。政策變動導致已收代價零元人民幣與所出售資產淨值零元人民幣及已確認累計匯兌損失67,000元人民幣之間的差額67,000元人民幣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會計政策變動導致年內溢利減少34,000元人民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土地租賃的分類要求作出了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將土地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土地租賃列為預付租賃款。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該修訂要求，土地的租賃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被歸類，即不管是否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已撥歸給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之分類，已根據其訂立租約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概無已分類作預付租約款之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被追溯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及當前及過往年度之申報損益概無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須隨時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具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集團定期貸款之分類及當前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損益概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可能通過權益發行結算一項責任與其是否被列為流動或非流動並不相關。透過修訂流動負債之定義，此項修訂容許將負債列為非流動，惟該實體有無條件權利延期至會計期間後最少12個月後以現金或其他資產結付，即使該實體可於任何時間被對方要求結付股份。

此項修訂對當前及過往年度之已申報金額概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發行此性質之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列明，僅導致財務狀況表內之已確認資產所產生之開支可於現金流量表內列為投資活動。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對當前及過往年度之現金流量之呈列概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除外)之披露要求，除非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i)有關劃分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之具體披露要求，或(ii)有關出售組合內資產及負債之計量的披露不屬於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要求之範圍內，且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提供有關披露，否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將不適用於劃分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一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比較性披露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極端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 剔除固定日期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以及針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內確認之金融資產，乃其後按經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支付本金及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則以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方面之最顯著變動，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算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其公平值之變動乃應佔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時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應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然而，詳細檢閱完成前，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轉讓金融資產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之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先前轉讓金融資產相關之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日後進行其他類型金融資產轉讓，則可能會影響該等轉讓相關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題為「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主要處理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遞延稅項之計量。按此修訂，為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此假設在若干情況下被反駁。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投資物業，董事預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之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有關連人士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當該準則之修訂本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時，則可能會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相關之披露，原因為該準則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前並不符合有關連人士定義之若干交易對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之分類」之修訂本闡述以外幣(作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列值之若干供股分類。迄今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之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之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會影響該等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撇除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指引。迄今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撇除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之董事預估，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以結合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以及地域而區分。以向本公司董事會(即本集團最高層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四個須予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致成為下列須予呈報分部：

- 鋼(中國內地／越南)，鑑於鋼分部在本集團之重要地位，本集團之鋼業務按地理位置再細分為兩個須予呈報分部，因為各地區之部門經理直接向高級行政團隊匯報。此兩個分部之主要收入均來自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的製造及買賣。此等產品由本集團設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製造設施而製造。

- 投資：此分部投資於股本證券，從而賺取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及／或在投資價值的長期升值中獲益。
- 飛機：此分部出租飛機以賺取租金收入，亦向承租人提供顧問服務以賺取顧問費收入。目前本集團之飛機業務全部位於台灣。

物業投資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所申報之分部資料並無包括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將於附註8詳述。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須予呈報分部之相關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各分部直接管理的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銀行借貸，惟企業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錄得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各個須予呈報分部。然而，並無計算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知識）。

須予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詳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算方法為「EBIT」，即「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除取得有關經調整EBIT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下列分部資料：

- 收益；
- 來自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之利息收入及開支；
- 來自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折舊及攤銷；
-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淨額；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撇減存貨；
- 撥回撇減存貨；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所得稅；及
- 添置分部所用之非流動資產供操作。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 中國 千元人民幣	鋼 越南 千元人民幣	投資 千元人民幣	飛機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501,583</u>	<u>37,414</u>	<u>-</u>	<u>7,961</u>	<u>546,958</u>
須予報告之分部溢利 (EBIT)	<u>8,384</u>	<u>3,700</u>	<u>2,754</u>	<u>535</u>	<u>15,373</u>
利息收入	792	211	1	-	1,004
利息開支	2,356	328	-	-	2,684
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	711	-	711
折舊及攤銷	9,857	1,421	-	3,800	15,078
出售證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 虧損淨額	-	-	169	-	169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或未變現 虧損淨額	-	-	743	-	74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 / 虧損淨額	(230)	575	-	-	34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	1,370	-	1,370
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428	-	-	-	428
撥回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800	-	-	-	800
撇減存貨	5,002	-	-	-	5,002
撥回撇減存貨	4,859	-	-	-	4,85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	33	-	33
所得稅開支	-	-	-	250	250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包括於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b>351,760</b>	<b>41,160</b>	<b>16,447</b>	<b>17,437</b>	<b>426,804</b>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6,634	-	6,634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添置	1,717	4,615	6,621	-	12,953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139,133	14,646	-	-	153,779

\* 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鋼	鋼	投資	飛機	總計
	中國	越南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402,760	15,632	-	8,863	427,255
須予報告之分部溢利／ (虧損) (EBIT)	10,267	1,064	(2,270)	2,890	11,951
利息收入	420	146	-	-	566
利息開支	1,846	81	-	-	1,927
折舊及攤銷	9,963	865	-	3,169	13,9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虧損淨額	918	-	-	-	918
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1,116	-	-	-	1,1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2,288	-	2,288
撇減存貨	-	421	-	-	421
撥回撇減存貨	28,977	1,344	-	-	30,321
所得稅開支	2,824	-	-	315	3,139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384,701	36,688	19,136	24,631	465,156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添置	1,527	5,368	-	-	6,895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169,437	9,554	-	743	179,734

\* 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b)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帳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b>收益</b>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總額	<u>546,958</u>	<u>427,255</u>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營業額	<u><b>546,968</b></u>	<u><b>427,255</b></u>
<b>損益</b>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須予報告分部溢利	15,373	11,951
利息收入	292	13
其他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總額	386	–
折舊	(266)	(83)
融資成本	(2,802)	(2,13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u>(13,085)</u>	<u>(10,921)</u>
綜合除稅前虧損及已終止業務	<u><b>(102)</b></u>	<u><b>(1,174)</b></u>
<b>資產</b>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總額	426,804	465,156
已終止業務之相關資產	–	223,08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 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72,836	–
– 收購一間公司股本權益之訂金	63,880	–
– 其他	<u>18,968</u>	<u>9,487</u>
綜合總資產	<u><b>582,488</b></u>	<u><b>697,727</b></u>
<b>負債</b>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總額	153,779	179,734
已終止業務相關負債	–	138,60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5,402</u>	<u>21,177</u>
綜合總負債	<u><b>159,181</b></u>	<u><b>339,515</b></u>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b>其他項目</b>		
利息開支		
須予報告分部總額	2,684	1,927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總額	118	207
	<u>2,802</u>	<u>2,134</u>
未計已終止業務前之綜合總額		
	<u>2,802</u>	<u>2,134</u>
所得稅開支		
須予報告分部總額	250	3,139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總額	10	-
	<u>260</u>	<u>3,139</u>
未計已終止業務前之綜合總額		
	<u>260</u>	<u>3,139</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須予報告分部總額	12,953	6,89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總額	137,207	1,090
	<u>150,160</u>	<u>7,985</u>
綜合總額		
	<u>150,160</u>	<u>7,985</u>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中，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鋼材	538,997	418,392
飛機零件	-	830
飛機租賃之租金收入	7,961	8,033
	<u>548,958</u>	<u>427,255</u>

**(d)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客戶的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位置。如屬於固定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是按照該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如屬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則按照其所分配至的營運地點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中國大陸(註冊地)	<b>460,742</b>	400,254	<b>68,403</b>	76,634
香港	-	-	<b>1,181</b>	1,009
台灣	<b>18,002</b>	10,540	<b>10,040</b>	14,215
越南	<b>36,727</b>	14,566	<b>21,675</b>	21,556
其他國家	<b>31,487</b>	1,895	<b>6,634</b>	-
	<b>546,958</b>	427,255	<b>107,933</b>	113,414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來自客戶之收益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客戶A—鋼(中國)分部之收益	<b>56,613</b>	36,611

4.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向客戶供應之貨品的銷售價值以及租金收入。年內，在營業額確認之各項主要收益類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物：		
—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	<b>538,997</b>	418,392
—其他	-	830
	<b>538,997</b>	419,222
飛機租賃之租金總額	<b>7,961</b>	8,033
	<b>546,958</b>	427,255
已終止業務(附註8)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額	<b>4,261</b>	8,330
	<b>551,219</b>	435,585

##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b>其他收益</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18	579	75	11	1,093	590
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之利息收入	278	-	-	-	278	-
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296	579	75	11	1,371	590
顧問費收入	339	356	-	-	339	356
佣金收入	-	1	-	-	-	1
政府補貼(附註)	914	661	-	-	914	661
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711	-	-	-	711	-
銷售廢料	7,909	4,384	-	-	7,909	4,384
雜項收入	608	487	9	351	617	838
	<b>11,777</b>	<b>6,468</b>	<b>84</b>	<b>362</b>	<b>11,861</b>	<b>6,830</b>
<b>其他收入／(虧損)淨額</b>						
出售物業投資之收益	-	-	11,630	-	11,630	-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變現 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69)	-	-	-	(169)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370	-	-	-	1,370	-
撥回貿易應收款帳之減值虧損	800	55	-	-	800	55
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428)	(1,116)	-	-	(428)	(1,116)
按公平值列入收益表之已變現 及未變現之金融資產淨額	743	-	-	-	743	-
	<b>2,316</b>	<b>(1,061)</b>	<b>11,630</b>	<b>-</b>	<b>13,946</b>	<b>(1,061)</b>
	<b>14,093</b>	<b>5,407</b>	<b>11,714</b>	<b>362</b>	<b>25,807</b>	<b>5,769</b>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本集團於年內從中國政府部門收取之補貼，用以補償所產生之成本，主要為出口保險開支。

## 6.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b>(a) 融資成本</b>						
銀行借貸之利息						
－五年內全數償還	2,764	596	183	1,757	2,947	2,353
－非五年內全數償還	-	1,538	1,495	1,022	1,495	2,56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之利息	38	-	-	-	38	-
	<u>2,802</u>	<u>2,134</u>	<u>1,678</u>	<u>2,779</u>	<u>4,480</u>	<u>4,913</u>
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2,802</u>	<u>2,134</u>	<u>1,678</u>	<u>2,779</u>	<u>4,480</u>	<u>4,913</u>
<b>(b)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357	2,371	-	-	2,357	2,371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173	16,503	106	-	18,279	16,503
	<u>20,530</u>	<u>18,874</u>	<u>106</u>	<u>-</u>	<u>20,636</u>	<u>18,874</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53	660	-	-	653	660
– 其他服務	1,220	290	-	-	1,220	290
存貨成本#	504,690	385,416	-	-	504,690	385,4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 之折舊	15,066	13,814	-	-	15,066	13,81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78	266	-	-	278	266
經營租約支出：						
– 最低租賃付款	1,244	966	18	24	1,262	9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 減值虧損	-	2,288	-	-	-	2,28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總額減直接支出						
– 890,000元人民幣						
– (二零零九年：						
– 1,321,000元人民幣)*	-	-	(3,371)	(7,009)	(3,371)	(7,009)
匯兌虧損淨額	1,017	290	-	21	1,017	31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 之虧損淨額	345	918	-	-	345	918
已終止業務所佔出售						
– 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8)	-	-	12,006	-	12,006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	67	-	-	-	67	-

# 存貨成本中包括(i) 20,51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15,689,000元人民幣)是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折舊、經營租賃開支以及存貨撇減；及(ii)撥回撇減存貨4,85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30,321,000元人民幣)，有關項目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各款項或就各類開支於附註6(b)中列示。

\* 年內全部直接支出89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1,321,000元人民幣)乃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 7.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b>即期稅項—年度撥備</b>						
— 台灣企業所得稅	250	315	1,490	—	1,740	315
— 其他司法權區	10	—	—	—	10	—
	<u>260</u>	<u>315</u>	<u>1,490</u>	<u>—</u>	<u>1,750</u>	<u>315</u>
<b>即期稅項—過往年度撥備不足</b>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980	—	—	—	1,980
— 中國預扣稅	—	844	—	—	—	844
	<u>—</u>	<u>2,824</u>	<u>—</u>	<u>—</u>	<u>—</u>	<u>2,824</u>
	<u>260</u>	<u>3,139</u>	<u>1,490</u>	<u>—</u>	<u>1,750</u>	<u>3,139</u>
<b>遞延稅項</b>						
— 短期差額之源頭及回撥	—	—	(5,995)	—	(5,995)	—
— 稅率變動所致	—	—	(1,064)	(1,066)	(1,064)	(1,066)
	<u>—</u>	<u>—</u>	<u>(7,059)</u>	<u>(1,066)</u>	<u>(7,059)</u>	<u>(1,066)</u>
	<u>260</u>	<u>3,139</u>	<u>(5,569)</u>	<u>(1,066)</u>	<u>(5,309)</u>	<u>2,073</u>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年內無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二零零九年：無)。
- (b) 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第39號通知，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在五年過渡時期由15%逐步上升到25%（二零零八年18%、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二零一二年及其後25%）。

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因為中國附屬公司有承前累計虧損，金額超出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

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向外地投資者宣派來自中國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地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 (d) 越南所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零九年：25%）計算。Vietnam Mayer Company Limited（「越南美亞」）可享有稅務寬免期，據此，其於首個獲利年度（經扣除累計稅項虧損）起計三年內全數免繳越南所得稅，其後七年可獲減免一半之越南所得稅。二零零八年為越南美亞之首個獲利年度。因此，由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免繳越南所得稅，並無越南所得稅撥備。
- (e) 二零一零年台灣企業所得稅之撥備乃根據實體之業務性質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0%（二零零九年：25%）計算。

物業投資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台灣企業所得稅之撥備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二零零九年：25%）計算。

- (f)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8. 已終止業務

年內，本集團藉著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以淨代價243,04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1,138,894,000元新台幣）（所得款項總額262,482,000元人民幣（相當於1,230,000,000元新台幣）減相關出售成本19,442,000元人民幣（相當於91,106,000元新台幣）出售由美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美控」，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持有位於台灣之投資物業予獨立第三方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以代價55,481,000元人民幣（相當於260,474,000元新台幣）將美控100%股本權益售予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亞」，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終止其物業投資業務。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包含已終止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出售美控當日)之業績載列如下。已終止業務之比較溢利及現金流量已予重新呈列，包含於本年度列為已終止之業務。

	由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千元人民幣	由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營業額(附註4)	4,261	8,330
其他收益(附註5)	84	362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5)	11,630	-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10,543	-
行政開支	(1,081)	(1,395)
經營利潤	25,437	7,297
融資成本(附註6(a))	(1,678)	(2,779)
稅前溢利	23,759	4,518
所得稅(附註7)	5,569	1,066
	29,328	5,584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包括於 出售已終止業務時將匯兌儲備 人民幣172,000元由權益轉撥至損益)(附註6(c))	(12,006)	-
所得稅	-	-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扣除稅項	(12,006)	-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公司擁有人應佔)(附註6)	17,322	5,584

已終止業務應佔期／年內淨現金流量如下：

	由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千元人民幣	由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經重列)
產生於／(用於)經營業務之淨現金	865	(6,276)
產生於／(用於)投資業務之淨現金	230,158	(238)
(用於)／產生於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176,937)	4,817
	<u>54,086</u>	<u>(1,697)</u>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人民幣零元)。

#### 10. 收購一間公司股本權益之訂金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880</u>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達成有限公司(「達成」，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益陞有限公司(「益陞」)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會根據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即將發表之估值報告(或由本公司與達成協定之其他基準)而釐定。

根據備忘錄，本公司將向達成支付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84,890,000元人民幣)，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訂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合共75,250,000港元(相當於約63,880,000元人民幣)作為訂金。訂金可於備忘錄終止時不計息退回，或用作結付正式買賣協議下建議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 11. 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72,836</b>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台灣美亞訂立股本增資協議，據此，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2,836,000元人民幣）之貸款將予撥充資本，作為於Glory World之投資。

## 12.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b>151,060</b>	166,515
減：呆帳撥備	<b>(2,088)</b>	(2,460)
	<b>148,972</b>	164,055
其他應收款項	<b>7,206</b>	78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b>1,140</b>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b>4,393</b>	8,557
貸款及應收款項	<b>161,711</b>	173,3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b>1,706</b>	1,958
	<b>163,417</b>	175,355

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所有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帳撥備2,08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2,460,000元人民幣）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0至30天	<b>47,323</b>	52,416
31至60天	<b>44,467</b>	40,523
61至90天	<b>25,426</b>	35,775
91至180天	<b>31,660</b>	35,332
超過180天	<b>96</b>	9
	<b>148,972</b>	164,055

貿易應收帳款於發單日期後的30至180日內到期支付。

### 13.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貿易應付帳款	10,609	18,351
其他應付款項	14,687	15,005
應付股息	546	566
應付董事款項	1,058	1,11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633	11,607
	<hr/>	<hr/>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負債	37,533	46,648
預收款項	3,406	6,390
	<hr/>	<hr/>
	<b>40,939</b>	<b>53,038</b>
	<hr/> <hr/>	<hr/> <hr/>

所有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及應付股息)乃預期將於一年內償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帳款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0至30天	10,219	17,106
31至60天	139	872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	2
181至365天	-	114
超過一年	251	257
	<hr/>	<hr/>
	<b>10,609</b>	<b>18,351</b>
	<hr/> <hr/>	<hr/> <hr/>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達546,958,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增加28.0%。毛利率為7.7%，而去年則為9.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3,739,000元人民幣，去年為淨虧損約510,000元人民幣。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及盈利分別為0.6分人民幣及2.90分人民幣，去年則為每股虧損1.06分人民幣及0.97分人民幣。

## 生產及銷售

本年度中國及越南間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370,261,000元人民幣，比去年約318,090,000元人民幣增長約16.4%。國內之間接出口銷售市場仍然是本集團鋼材分部之核心市場。

本年度國內及越南鋼材產品之內銷收入約為164,508,000元人民幣，比去年約96,730,000元人民幣增長約70.1%。

本年度中國及越南以外直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4,228,000元人民幣，比去年約為3,572,000元人民幣增長約18.4%。

本年度飛機租賃之租金收入及顧問費收入分別約為7,961,000元人民幣及339,000元人民幣，去年則分別約為8,033,000元人民幣及356,000元人民幣，並已成為本集團一項穩定收入來源。

本年度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約為4,261,000元人民幣，物業投資分部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終止。

##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為42,268,000元人民幣，毛利率約7.7%，去年毛利則約為41,839,000元人民幣，毛利率約9.8%。

當中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之原材料採購成本的平均升幅高於產品售價的漲幅。

## 營業費用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費用總額約為53,694,000元人民幣，其中分銷成本約9,901,000元人民幣，行政開支為43,369,000元人民幣，其他經營開支為424,000元人民幣，佔營業額之比重分別約為1.8%、7.9%及0.078%。去年金額分別約為7,738,000元人民幣、35,262,000元人民幣及3,286,000元人民幣，比重分別約為：1.8%、8.3%及0.77%。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融資成本約為2,802,000元人民幣，去年則約為2,134,000元人民幣。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撥資經營貿易活動，而本年度內支付之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因為利率上升所致。

## 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一直秉承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繼續對主要應收帳款進行投保，以降低賒銷之風險，也確保資金之及時回收，從而保證對償還負債及承擔營運資金之需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11,811,000元人民幣，其中約5,216,000元人民幣之銀行存款已用作本集團獲授融資信貸的抵押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8,658,000元人民幣，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5,662,000元人民幣。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2.12，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銀行提供之可用融資信貸共約276,029,000元人民幣，主要以美元為單位並按固定利率計算，當中已提取約103,326,000元人民幣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收購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淨債務除以總資本)約為2%，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則為37%。借貸之即期部份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20%及22%。

## 現金流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帶來現金流入淨額54,348,000元人民幣，而去年則錄得淨現金流入約3,792,000元人民幣。經營業務流入之淨現金增加主要是因為於本年度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於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69,478,000元人民幣，主要是由本集團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109,384,000元人民幣，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償還銀行借貸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包括約5,216,000元人民幣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11,811,000元人民幣，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越南盾及新台幣為單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港元、越南盾及新台幣計算，而該等貨幣於本年度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之政策是安排各營運實體於需要時借入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款項，以減低匯率風險。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5,216,000元人民幣，已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信貸之抵押。於報告期末，此等融資信貸已動用約零元人民幣。

###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及去年，本公司就銀行向附屬公司授出之信貸而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43,04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92,180,000元人民幣)。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提取信貸額33,11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47,798,000元人民幣)。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就授予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為數26,49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零元人民幣)之銀行信貸額簽立交叉擔保安排，本公司為其中一家受覆蓋實體。根據交叉擔保，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共同及個別就全部及任何來自該銀行(屬交叉擔保之受益人)之借款負責。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就其出具之擔保而承擔之最高責任，乃指該附屬公司所提取之信貸額33,11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47,798,000元人民幣)。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就其出具之交叉擔保而承擔之最高責任，乃指該共同控制實體所提取之銀行融資金額15,18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零元人民幣)。由於擔保之公平值並非重大，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因為該擔保而被提出申索之機會不高，因此並無將其確認。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兩年報告期末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50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20,530,000元人民幣，包括退休福利成本約2,357,000元人民幣。本集團之薪酬待遇維持在有競爭力之水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並會定期作出檢討。

本集團一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藉此維持產品質素。

此外，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一年，鋼材及金屬界別之供需失衡情況將會持續，而鋼材及金屬產品之價格仍會繼續走高。短期展望而言，因全球需求疲弱及高油價的影響，全球經濟將仍然不振。隨著中國經濟保持高速增長，集團產品將會繼續面對中國與越南的強勁內需。

隨著全球經濟似受美元兌其他貨幣轉弱所影響，同時中國經濟正受通脹升溫所影響，集團預期經營成本、油價及利率不穩情況將會持續，而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亦將使本集團之營運面對更多挑戰。

本集團現時透過全球性之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產資源貿易進入商品市場。管理層相信，宏觀經濟環境將對商品帶來支持。然而，高油價將危害經濟環境及市場，而此情況似乎不會在來年舒緩。

一如普遍預期，中國內部消費強勁，加上增長有可能接近10%，比中國政府所設定之8%增長目標為高，當地的經濟增長將會受惠。本集團致力把握中國增長以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增長所衍生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發掘股權投資機會，把握潛在增長及均衡回報。

本集團之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善用其於成本管理之豐富經驗，達致更高之成本效益、提升高增值產品之創意及提高客戶滿意度。本集團將把握任何有利於集團長遠發展之投資機遇，為投資及投資者創造最佳回報。

## 其他事項

### (a) 建議收購Maxipetrol Hong Kong Limited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多名不同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有關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第三方。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入Maxipetrol Hong Kong Limited (「Maxipetrol HK」) 之1,000股股份(即Maxipetrol HK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26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112,699,000元人民幣)，將由本集團於完成以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4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52,120,000元人民幣)以發行3年期承兌票據方式支付；(ii) 6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528,180,000元人民幣)以發行5年期可換股票據(按年率1%計息)方式支付；及(iii) 26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32,399,000元人民幣)以發行8年期可換股票據(按年率2%計息)方式支付。Maxipetrol HK將主要於阿根廷從事石油生產。同日，董事會又建議通過增設1,000,000,000股未發行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95,662,000元人民幣)(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增至3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83,692,000元人民幣)(分為3,000,000,000股普通股)。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達成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由於買賣協議某些先決條件不能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達成或豁免，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再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終止收購。因此，該項買賣協議逾期作廢，本公司購買Maxipetrol HK股份之責任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 (b) 視作出售越南美亞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廣州美亞於買房臺灣美亞達成買賣協議。據此協議，廣州美亞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越南美亞之2,000,000股股份(為本集團於越南美亞之所有實際權益)，總代價為2,1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864,000元人民幣)，將以現金方式結清。

根據上市規則，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聯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發行之通函。此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越南美亞在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前尚未可供即時出售，而出售事項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尚未完成，因本集團正辦理相關轉讓及註冊手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持有越南美亞30%股權之股東）及Winner Industrial Corporation（「Winner Industrial」，持有越南美亞20%股權之股東）訂立協議，內容有關越南美亞之註冊資本增加2,7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825,000元人民幣）（「越南美亞增資」），由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6,408,000元人民幣）增至6,700,000美元（相當於約44,233,000元人民幣）。根據該協議，越南美亞增資之全部款項將分別由廣州美亞、台灣美亞及Winner Industrial以現金出繳零美元、2,700,000美元及零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視作出售事項在報告期末後之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完成。

#### (c) 出售台灣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美控與中國人壽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一項美控所持有位於台灣之投資物業。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台灣美亞訂立出售協議，以向台灣美亞出售本集團於美控之100%股權，代價為260,474,000元新台幣（相當於約55,481,000元人民幣）。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轉讓股份之註冊手續已經完成，本集團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12,006,000元人民幣。出售美控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通函。

**(d) 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Valley Park Global Corporation（「認購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本公司按發行價0.01港元發行115,2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各份認股權證附有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0.54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之權利。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可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認購人全數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115,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62,208,000港元（相當於約53,169,000元人民幣）。

**(e) 成立合資企業集團（「合資集團」）**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台灣美亞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支付999,999美元（相當於約6,621,000元人民幣），認購Glory World之49.99%股權，而台灣美亞則支付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621,000元人民幣），認購Glory World之50%股權。

(ii) 為合資企業增資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台灣美亞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Glory World之股本由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243,000元人民幣）增至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31,073,000元人民幣）。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及台灣美亞同意分別根據不按比例的基準進一步向合資公司注資1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5,808,000元人民幣）及2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2,022,000元人民幣）。增資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

**(e) 成立合資企業集團(「合資集團」)(續)**

根據上市規則，注資事項購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有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f) 建議收購益陞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達成訂立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益陞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會根據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將予發表之估值報告(或由本公司與達成同意之其他基準)而釐定。

益陞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益陞持有Best Wonder Holdings Limited(「Best Wonder」)之87.5%股權，Best Wonder持有志怡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志怡」)之100%股權，志怡則持有Dan Tien Port Development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Dan Tien」)之80%股權。Dan Tien為一家根據越南法例成立之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在越南從事物業開發、港口及物流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達成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零元人民幣)。

**企業管治**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i)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蕭敏志先生現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及(ii)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未有特定限期，而彼等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退任及輪值。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審議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W Square 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公佈及刊發。

###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mayer.com.hk](http://www.mayer.com.hk))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登載。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呂文義先生、蔣仁欽先生及鄭觀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陳國祥先生及李德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